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爲了瞭解國內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的社會參與及生活滿意度情形，並避免採用立意抽樣時會造成樣本難具代表性及相關過失的危險，本研究乃透過全國性老人調查資料來進行分析。以下分別就資料來源與研究對象、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相關變項的操作型定義、資料分析方法，依次說明之。

第一節 資料來源與研究對象

本研究使用之資料來自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⁴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執行之「臺灣地區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系列」1999年調查資料。「臺灣地區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系列」之追蹤世代建立於1989年，研究對象以1988年年底滿60歲以上，居住在非山地鄉之老人爲抽樣母群，以三段分層隨機抽樣方法選出樣本共4412名，資料以面訪方式收集，實際完成查訪之有效樣本爲4049名，完訪率達91.8%。自1989年完成第一次基準主波調查之後，繼續在1993年針對完訪之樣本個案進行資料收集，除了已過世588名老人及因搬遷地址不明等因素未收集到資料的306名老人外，共得樣本3155名，完訪率爲1989年資料之77.9%。於1996年進行調查時，除繼續追查當時已年滿67歲以上之原追蹤世代，並另行抽選3041名年齡介於50—66歲之中老年人爲補充樣本，該新增世代於1996年完訪人數共2462名，其後則與原老人世代一併進行後續追蹤。至1999年70歲以上之老年人完訪樣本共2310人，53—69歲之中老年完訪樣本爲2130人。下面即將此四波調查的結果整理成表3-1：

表 3-1 臺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長期追蹤調查⁵系列研究四波調查結果

調查年	第一主波	第二主波	第三主波	第四主波
樣本群	1989年	1993年	1996年	1999年
原追蹤樣本人數	4049人	3155人	2669人	2310人
年齡	60歲以上	64歲以上	67歲以上	70歲以上
新增樣本人數			2462人	2130人
年齡			50-66歲	53-69歲

⁴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2001年7月，由衛生署保健處、家庭計畫研究所、公共衛生研究所、婦幼衛生研究所四個機構合併而成。

⁵前三主波的調查計畫名稱爲「臺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長期追蹤調查」，至第四主波後名稱改爲「臺灣地區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

本研究即是使用上述資料庫中 1999 年的調查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所選擇的樣本乃是於 1999 年調查中年滿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其樣本人數為 2890 人。另外，必須說明的一點是，1999 年的調查資料中，共有 269 位老人的資料是由他人代答的，代答者僅需回答客觀性問題，而不需回答感受性問題⁶，爲了恐對資料分析結果造成巨大影響，因此亦試將此 269 位老人資料刪除，而以 2621 位老人資料進行分析，其結果與 2890 位老人資料分析所得結果幾乎全然一致（僅數值稍有出入），故本研究以下之敘述均使用 2890 位老人的資料。



⁶ 本研究使用的問題中，屬於「感受性問題」的包括：自評健康狀況、自評經濟狀況、沒有社會參與的原因及生活滿意度。

第二節 研究架構

由前述有關生活滿意度的探討，及相關研究之分析，可知高齡者的生活滿意度會受到社會人口變項、情境變項及社會參與之影響。茲參酌前述相關研究之結果，提出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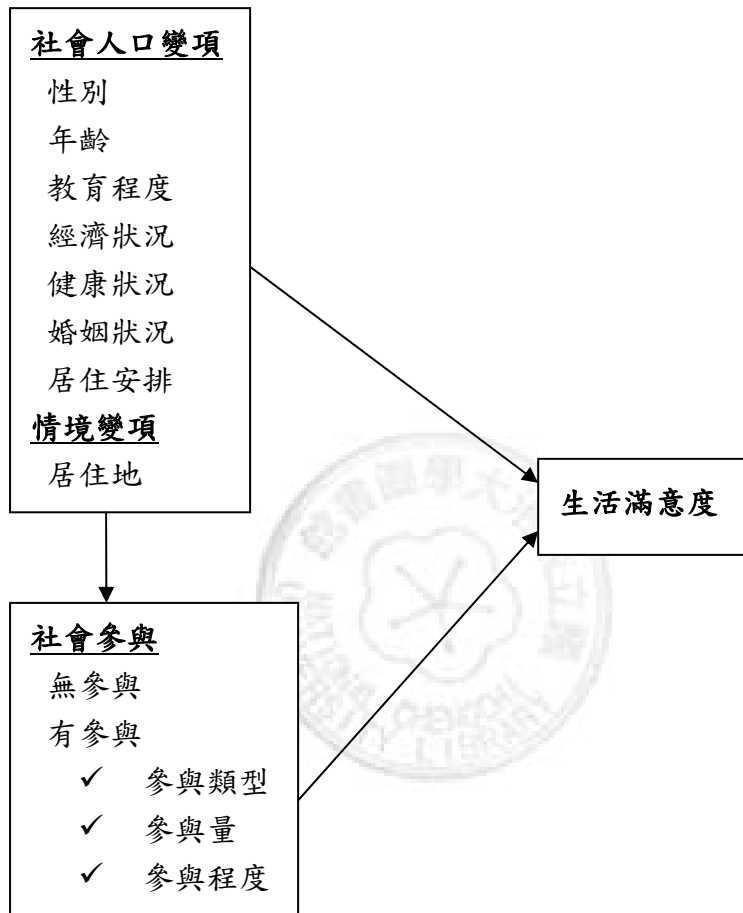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由研究架構可知，在社會人口變項方面，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居住安排等變項；在情境變項方面，包括居住地變項；在社會參與方面，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分爲無參與及有參與，第二部分是就有參與者而言，又可分爲參與類型、參與量及參與程度三個面向；依變項則爲生活滿意度。

爲了瞭解高齡者的社會參與與生活滿意度，將探討：(1) 高齡者的社會人口變項、情境變項與生活滿意度的關係；(2) 高齡者的社會人口變項、情境變項與社會參與的關係；(3) 高齡者社會參與與生活滿意度的關係；(4) 高齡者的社會人口變項、情境變項、社會參與，對其生活滿意度的預測力。

第三節 研究假設

根據前述的研究架構及研究目的，提出本研究的假設：

- 假設一：高齡者的社會人口變項、情境變項對有無社會參與有顯著影響。
- 假設二：不同社會人口變項及情境變項的高齡者在生活滿意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三：高齡者有無社會參與在生活滿意度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四：高齡者社會參與的面向與生活滿意度有顯著相關。
- 假設五：高齡者的社會人口變項、情境變項、社會參與，對生活滿意度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第四節 變項之操作型定義

茲分別就基本資料、社會參與及生活滿意度之相關變項的操作型定義界定如下，並整理成表 3-2：

壹、基本特性

- 一、性別：分為男性、女性兩類，類別變項，女性為 0，男性為 1
- 二、年齡：以樣本實足年齡計算，分成四組：(1) 65—69 歲；(2) 70—74 歲；(3) 75—79 歲；(4) 80 歲以上。
- 三、教育程度：指最高學歷（接受最高的學校教育）是什麼，問卷中將教育程度分為：(1) 不識字、(2) 識字、(3) 小學、(4) 初中（職）、(5) 高中（職）、(6) 大學、(7) 研究所，本研究將「識字」納入「小學」，將 (4) — (7) 結合成「中學以上」，共分成三組：(1) 不識字；(2) 小學；(3) 中學以上。
- 四、經濟狀況：為問卷中 G5 之問項，問題為「整體而言，你對你目前的經濟狀況滿不滿意」，分為五組：(1) 非常滿意；(2) 滿意；(3) 普通；(4) 不太滿意；(5) 非常不滿意；本研究將其反向計算，亦即：(1) 非常不滿意；(2) 不太滿意；(3) 普通；(4) 滿意；(5) 非常滿意。
- 五、健康狀況：使用高齡者的自評健康來測量，為問卷中 C1 之問項，問題為「你對你現在的健康情形，認為是很好、好、普通、不太好還是很不好？」，分為五組：(1) 很好；(2) 好；(3) 普通；(4) 不太好；(5) 很不好；本研究

將其反向計算，亦即：(1) 很不好；(2) 不太好；(3) 普通；(4) 好；(5) 很好。

六、婚姻狀況：為問卷中 A1 之問項，問卷中將婚姻狀況分為：(1) 已經結婚，且配偶也還在、(2) 有同居的老伴、(3) 喪偶，未再婚、(4) 離婚，未再婚、(5) (正式) 分居、(6) 從未曾結婚六項，本研究將 (1) (2) 項結合為「已婚有偶」，將 (3) (4) 項結合為「離婚或分居」，共分成四組：(1) 已婚有偶；(2) 喪偶 (3) 離婚或分居 (4) 未婚。

七、居住安排：指高齡者目前與誰同住，為問卷中 B22a 之問項，本研究分成四組：(1) 只有一人獨居；(2) 僅與配偶同住；(3) 與子女、孫子女同住：只要同住的成員中有子女或孫子女者即屬此類，不論是兩代、三代或四代同堂；(4) 與其他人同住：與除了子女、孫子女以外的人同住，包括男女方的父母親、其他親戚及其他非親戚，居住在安養機構者亦屬此類。

八、居住地：指高齡者居住的地區，分成三組：(1) 都市、城市；(2) 鎮、鄉的街上；(3) 鄉村、農村。

貳、社會參與

使用問卷的第 F5 大題，詢問高齡者「目前是不是這些社團的會員，或是否曾參加這一類的活動？」，來解高齡者社會參與的情形。共列有八項團體活動，包括：(一) 社區交誼團體、(二) 宗教團體、(三) 農會、漁會或其他工商行業團體的工會或獅子會、(四) 政治性團體、(五) 社會服務性團體、(六) 同鄉會、宗親會、(七) 老人團體、(八) 老人學習活動。逐項詢問有無參加該項活動，或是加入這類的社團做會員？回答「沒有」者，跳下一項團體活動，回答「有」者，續問在這團體裡是不是有擔任什麼職務（負責某些事情）？

一、有無社會參與：在八項團體活動中，有參與該項團體活動者得 1 分，沒有參與者得 0 分，以此總分作為分類的標準，得 0 分者即為「沒有社會參與」，得 1—8 分者則屬「有社會參與」。

一、參與類型：針對「有社會參與者」，視其所參與的團體活動類型為何，即為問卷所列之八類團體活動，包括：(一) 社區交誼團體、(二) 宗教團體、(三) 農會、漁會或其他工商行業團體的工會或獅子會、(四) 政治性團體、(五)

社會服務性團體、(六) 同鄉會、宗親會、(七) 老人團體、(八) 老人學習活動。

二、參與量：針對「有社會參與」的高齡者，計算其在八項團體活動中參與的數量來表示其參與量，有參與該項團體活動者得 1 分，沒有參與者得 0 分，將其分數加總，最高的參與量為 8 分，最低的參與量為 1 分。

三、參與程度：從文獻探討可知，參與程度會因決策影響力的差異而有不同，而有擔任職務的人對活動的內容、過程或目標較無擔任職務者有影響力，因此可以此來判斷高齡者的參與程度。針對「有社會參與」的高齡者，依照其是否有擔任職務來判斷其參與程度，在八項團體活動中，有參與職務者得 1 分，沒有參與職務者得 0 分，將其總分加總，得 0 分者即為「參與程度低」，得 1 分以上者即為「參與程度高」。

另外，問卷中亦有針對「沒有社會參與」者，以開放式的方式詢問其未參與的原因，此問項能幫助我們瞭解阻礙高齡者社會參與的因素，因此也將其納入本研究的分析中，該問項的問題為：F6. 為什麼你都沒有參加社團做會員或參加社團活動？

參、生活滿意度

使用問卷的第 C44 大題「生活滿意度量表」來測量，為受訪者自評一生生活狀況的看法或感覺。該量表共包含 12 個問題，詢問高齡者是不是有這樣的感覺，高齡者回答之答案項目有「是」、「不是」二種，這些問題是取自部分 LSIA (Life Satisfaction Index A, LSIA) 的態度問項，本研究採取單面向的概念，將此 12 題的總分相加以代表高齡者的生活滿意度。建構生活滿意度指標時，回答「是」者得 1 分，回答「不是」者得 0 分，其中第 5、7、8、9 題為反向題，採反向計分，亦即回答「是」者得 0 分，回答「不是」者得 1 分。最後，將每題的得分加總後即為生活滿意度的總得分，最高為 12 分，最低為 0 分，分數越高代表高齡者的生活滿意度越好。在檢定生活滿意度量表的內在一致性上，結果顯示該量表的庫李信度達 0.80，表示具有良好的內在一致性。此量表的 12 個問題如下：

1. 你的人生，和大多數的人比，你的命是不是比他們都要好。
2. 你是不是對你的人生感到（有）滿意。
3. 你是不是對你做的事感覺有意思。

4. 這些年是不是你人生中最好的日子。
5. 即使可能（再來一次，重新來過），你是不是願意改變你過去的人生。
6. 你是不是期待將來會有一些令人高興的（歡喜的）事情發生。
7. 你的日子是不是應該可以過得比現在好。
8. 你是不是感覺所作的事大多數都是單調枯燥的（沒趣味的）。
9. 你是不是感覺老了，而且有一些厭倦。
10. 你這一生是不是可以說大部分都符合你的希望。
11. 你是不是覺得自己生活在一個安全及有保障的環境中。
12. 你是不是對自己的生活環境感到滿意（如污染、氣候、噪音、景色…）。



表 3-2 變項之操作型定義

變項名稱	操作型定義	類型
基本特性		
性別	女=0；男=1	類別
年齡	(1) 65—69 歲；(2) 70—74 歲；(3) 75—79 歲； (4) 80 歲以上	順序
教育程度	(1) 不識字；(2) 小學；(3) 中學以上	順序
經濟狀況	(1) 非常不滿意；(2) 不太滿意；(3) 普通；(4) 滿意；(5) 非常滿意	順序
健康狀況	(1) 很不好；(2) 不太好；(3) 普通；(4) 好；(5) 很好	順序
婚姻狀況	(1) 已婚有偶；(2) 喪偶；(3) 離婚或分居；(4) 未婚	類別
居住安排	(1) 只有一人獨居；(2) 僅與配偶同住；(3) 與 子女、孫子女同住；(4) 與其他人同住	類別
居住地	(1) 都市、城市；(2) 鎮、鄉的街上；(3) 鄉村、 農村	類別
社會參與		
有無社會參與	沒有=0；有=1	類別
參與類型	(一) 社區交誼團體、(二) 宗教團體、(三) 農會、 漁會或其他工商行業團體的工會或獅子會、(四) 政治性團體、(五) 社會服務性團體、(六) 同鄉會、 宗親會、(七) 老人團體、(八) 老人學習活動	類別
參與量	1—8 分	連續
參與程度	參與程度低=0；參與程度高=1	類別
生活滿意度		
生活滿意度	0—12 分	連續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使用 SPSS 11.5 版 for windows 統計套裝軟體，依本研究所提出之研究問題，進行適當的資料處理與分析，茲將統計分析方法說明如下：

壹、單變項之描述統計

- 一、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進行樣本基本資料及社會參與之分析，瞭解高齡者社會參與的現況。
- 二、以「平均數及標準差」進行樣本生活滿意度之分析，瞭解高齡者生活滿意度的整體狀況。

貳、雙變項之相關分析

- 一、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瞭解高齡者的生活滿意度，在社會人口變項及情境變項上是否有顯著差異，若達顯著差異，再以「薛費多重比較 (Scheffe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
- 二、以「卡方檢定 (X^2)」進行百分比同質性考驗，瞭解有社會參與及無社會參與的高齡者，在社會人口變項及情境變項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 三、以「獨立樣本 t 檢定 (Independent-Samples t-test)」瞭解有社會參與及無社會參與的高齡者，在生活滿意度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 四、以「相關係數」瞭解有社會參與之高齡者，其參與類型、參與量、參與程度與生活滿意度的關係。

參、多變項分析

- 一、以「邏輯迴歸分析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瞭解影響高齡者有無社會參與的因素。
- 二、以「多元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瞭解有社會參與之高齡者，參與類型、參與量、參與程度何者是影響生活滿意度的主要因素。
- 三、以「階層迴歸分析 (hierarchical regression analysis)」瞭解社會人口變項、情境變項、社會參與，對高齡者生活滿意度的預測程度。